

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的理性化变迁

——湖北 L 村¹与杜赞奇华北乡村相关结论的比较研究

冯定星

【内容摘要】本文从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入手，结合湖北 L 村村干部的个案分析，参照杜赞奇 1900-1942 华北乡村的相关结论进行比较研究²，得出农村基层权力合法性的理性化变迁原因在于权力文化网络向权力利益网络的转变，主要表现在权力合法性基础的理性化、国家政权建设和意识形态的变化及经济边界的开放等方面。

【关键词】乡村政治精英 权力合法性 比较研究 理性化 网络

本文从乡村政治精英入手，旨在通过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来反映基层的政治权力状况及变迁。选取湖北 L 村，以该村主任 TFC 的权力合法性状况为切入点，并用这些现状与杜赞奇关于 1900-1942 年的华北乡村研究结论进行对比，结合在宗族、宗教等传统因素影响减弱和国家逐渐放松对村庄层次的控制的现实情况，研究其中的“变”与“不变”，探索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变迁的原因，以此来更好地反映农村基层权力关系结构以及影响村庄治理的本质因素。

一、权力合法性的概念界定

合法性 (legitimacy) 原意是法律 (lawful) 的或法治的 (legal)。哈贝马斯 (J. Habermas) 认为，合法性是指一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³。康诺利 (David Connolly) 认为，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复杂形态都面临着一个合法性问题，即该秩序是否和为什么应该获得其成员的忠诚问题⁴。通俗地讲，政治合法性就是政

¹ 本文相关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的亲身经历，从乡村政治精英入手，以村主任 TFC 为代表，通过参与观察和个案访谈等方法，收集和整理 TFC 其在 L 村中的权力合法性资料，但对资料的分析会放到整个乡村社会背景或更宏大的社会结构中，以 TFC 的个人情况来折射农村基层的权力关系。

² 以湖北 L 村和华北乡村作对比研究的时间跨度较大，掌握的历史资料也不甚充分，决定了研究结论的推广就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对于笔者来说更多是学术上的探索，希望本文的结论对于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³ 哈贝马斯著，张博树译.交往与社会进化[M].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84页。

⁴ [美]威廉·康诺利，1992：“合法性”，载于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408页。

治权力在社会进行政治统治或管理时何以得到社会和民众认可的问题。一般来说，权力合法性的基础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意识形态基础，指人们在观念、认知、感受等方面对政治权力的信仰和认同；二是制度基础，指政治权力在获得程序和具体运作上是遵循宪政制度的；三是有效性基础，指政治权力在执政期间所取得的成就。以上三者相互联系、相互支持，共同影响着政治权力合法性的水平。

权力的合法性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从被统治者的角度来说，如韦伯所言，是“促使被统治者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⁵；从统治者的角度讲，意指控制与影响能力的来源。本文将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定义为：促使农村居民服从、接受和认可基层干部行使其权力的各种因素。在分析权力合法性的变迁之前，本文首先对杜赞奇的相关论述进行简要回顾。

二、华北农村乡村精英的权力合法性状况⁶

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对1900—1942年华北的6个村庄作了详细的个案研究，主要关注社区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的问题。从权力文化网络的角度出发，杜赞奇认为乡村传统的宗教、保护型经纪等都有助于维护乡村领袖权力的合法性；但是，国家政权深入乡村造成了这种合法性基础的消退⁷。

（一）宗教⁸

从意识形态角度来讲，杜赞奇认为统治人民的权力系统不是源于神灵，亦非俗世，而是宗教与现实之间的有机结合——“天人合一的官僚系统”⁹。具体到华北农村，乡村精英进入世俗政治结构、表现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就是参与宗教活动，尤其是各种祭祀。通过这些活动，乡村领袖同宗教领袖合为一体，“天人合一的官僚系统”为乡村政治精英提供权力合法性的信仰基础。

例如在论述河北省邢台地区的水利组织时，杜赞奇指出，与水利系统并行的供奉龙王的祭祀系统使水利组织神圣化，从而赋予了该组织及其组织者更大的权

⁵ 杨善华、谢立中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上卷）[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92页。

⁶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5~114页。

⁷ 同上书，第246~247页。

⁸ 本文的宗教指为人们敬畏和崇拜的、并为权力合法性提供基础的信仰认知及仪式活动，属于一种“弥散型”宗教；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个人体验和对超自然力量崇拜的“制度型”宗教。

⁹ 中国人按俗世官僚结构创造了大小鬼神，阴阳二界的官僚体系是浑然一体的，或称天人合一。这不仅使人们更好理解神仙系统；从功能主义的角度讲，这种“天人合一的官僚系统”也为现实中的官僚体系提供了信仰上的合法性。

威，并得到公众的承认，进而为该组织及其领导者的权力提供合法性。龙王庙祭祀的仪式是权威的象征，它属于一个由国家承认的权威体系，这样一来，祭祀仪式便起到维护乡村社会中“合乎天意的政治秩序”的作用。

（二）保护型经纪¹⁰

在农业经济社会，由于法律的深入程度不够，加上宗教意识形态的影响，村民在劳动和生活中容易达成这样一种默契或共识：“面子”越大，为“弱者”争取较优条件的能力也就越大，当然，他争取到的优惠条件越多，他的“面子”就越大。这种公认的行为规范或惯例也就是习惯法。通常情况下，富有的和有影响力的人“有面子”，他们将自己的物质财富转化为人们所承认的精神财富，如威信、地位和信任等。

乡村士绅充当的保护型经纪就是这样一种形象。通过由地位声望和“面子”组成的保护体系为村民提供各种保护，巩固权力合法性的有效性基础，加强保护型经纪的领导地位；同时地位声望和有效性基础的巩固反过来又卷入到反复不断的生产与再生产，通过行为中介，不断使保护能力“内卷化”¹¹，整个保护体系也得以镶嵌到文化权力网络中并得到巩固和加强。

杜赞奇认为，随着国家政权深入而出现的“赢利型经纪”体制的再生和延伸极大损害了传统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进而也损害了政权在人们心目中的合法地位。

三、乡村政治精英 TFC 权力合法性的状况

2007年，TFC 经过村干部换届海选当选为 L 村主任。他今年 38 岁，年轻时曾在外闯荡，不少村民评价他“有能力、有关系、有闯劲”，为村里办了不少实事和好事，他的事迹曾在 2009 年被 Y 县电视台《三峡青年》栏目作为优秀村干部的典型加以报道。但他办事强硬霸道，属于典型的“高大威猛型”的村庄精英¹²。那么在宗族、宗教等传统因素对社区影响式微以及国家逐渐放松对村庄层次

¹⁰ 杜赞奇将官府统治乡村的经纪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保护型经纪”，他代表社区的利益，并保护自己的社区免遭国家政权的侵犯；另一类是“赢利型经纪”，他视乡民为榨取利润的对象。参见贺雪峰.论网络权力的利益——村级权力合法性的一个初步分析框架[J].世纪中国，2003年，(2)，第126页。

¹¹ 格尔茨(Geertz)修改戈登威泽(Alexander Goldenweiser)的论述，并在印度尼西亚的生态变迁和农业经济研究过程中提出“农业内卷化”。“内卷化”是指一个系统在外部扩张受到约束的条件下内部的精细化发展过程，在本文中指乡村政治精英(士绅阶层)的权力在保护体系内不断精细和复杂的过程。

¹²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之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

的控制的情况下，TFC 这样强硬霸道的干部在该社区 L 村的权力合法性状况如何呢？是什么因素在支撑其权力的合法性？这和杜赞奇的研究结论有何不同？原因又是什么？

（一）为村民谋利益

TFC 为人专横，办事强硬霸道，但为村民们做了不少实事、好事，因此尽管有人恨他、背后骂他，但大多数居民对他这个村主任是信服的，究其原因，还是他能给大多数村民带来看得见的利益。

首先 TFC 利用早年在外的关系招商引资，修建了种猪养殖场、L 村农家乐园和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鼓励村民入股并为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每年联系外地商贩，以不低于批发价的价格收购橘橙，帮助村民解决销售的难题，在 09 年销路不好的时候他还亲自带头到 YC 市里推销，为村民切切实实谋利益。

其次，TFC 多方筹措和引进资金，重新修建村里的公路，并把水泥路修到每家每户，方便了村民的出行；09 年在村财政不宽裕的情况下，TFC 号召村干部自己出钱修建老年人活动中心、安装健身设施，给老年人提供了一个休息娱乐的场所，这些对全体居民来说都是实实在在的看得见的好处，赢得了大多数居民的信任和感激，这些都有助于其树立权威和在以后工作中行使权力得到村民们的认可和支持。

另外，对于干旱季节作物缺水时上游村民截留水源的问题，以前的村干部怕得罪人都未能很好地解决，但 TFC 把这个问题强硬地解决了，他规定凡是发现类似情况的一律重罚，并且严格执行，另外他还请派出所的人来处理不服者。同时他也与 YC 市水厂协商，在干旱季节免费供应农作物用水，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缺水的问题。虽然在这一过程中得罪了不少人，但这对大多数村民是有益的，通过这件事情，大多数人对其强硬的风格和能力更加信服。

由此可见，村民更多以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决定对待干部的态度。因为人际关系理性化改变了村庄权力的基础，在选村干部时，居民们相当理性地考虑村干部能够给自己带来多少利益。只有当他们觉得村干部可以为他们带来切实的利益时，他们才支持村干部。

（二）丰富的社会资本、超强的个人能力和强硬的办事风格

首先，TFC 在外闯荡多年，门路宽、关系广，拥有较多的社会资本。比如，他能够为 L 村争取到一些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的项目和资金，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和市里的主管部门有不错的关系；他能争取到建设文明生态村的支持，就是因为他和 Y 县文明办的领导有关系；而他在处理一些“不守规矩”的村民时可以调动派出所的资源，就是因为他和派出所的关系“铁”，加上本身也有理由站得住脚，因而很多村民都服他，即便有些不服者，他们也都不敢公开挑战他的权威。这种“威权的统治”可以为他权力的行使排除障碍，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其次，TFC 的办事能力很强，处理事情能够很好的把握分寸。他在招商引资和为村民谋利益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精明和果断，在处理水源事件中的“铁腕统治”，一开始让很多人“口服心不服”，甚至“在暗地里使绊子”；但在 09 年 TFC 带头帮助村民在 YC 市推销橘橙，随后还特地为村里老年人修建活动室、配备健身设施，用自己的真诚和能力打动了村民们，让村民对他心生信任和感激，大多数人变得“心服口服”。这个时候他的权力合法性基础已经由原来的“威权”转变为“权威”¹³，村民服他并不是因为畏惧他的“铁腕政策”，而是被 TFC 的个人能力和人格魅力所折服，自愿服他。虽然因为他的强硬甚至是专横的确得罪了一些人，这些人看不惯他的行事风格，但还是打心眼里佩服他，对他为村民谋利益的权力行使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

（三）制度安排中的组织资源

改革开放后村干部被划出政府行政系统，在制度安排中不能得到原先那样多的组织资源，更无法得到意识形态上的绝对庇护，但作为得到法律和制度认可的村庄自治组织的代表，村干部还是有很多正式组织资源可以利用的，这些都可以为其取得权力合法性服务¹⁴。这一点不同于杜赞奇的国家政权瓦解乡村领袖权力合法性的论断。

首先，TFC 作为村委会换届选举当选的村主任，具有法律制度赋予的合法性，“在其位谋其政”合理合法；而且，民主选举具有程序合法性，民主选举的结果代表了最大程度的民意，L 村村民对于自己选出来的干部也理应支持。

¹³ 韦伯区分了权力和权威，认为权力是不管对方是否同意都强制实行的能力，而权威则是一种“同意的权力”，即具有合法性的权力。TFC 的权力合法性基础由原先的强制性“权力”向自愿性的“权威”转变。

¹⁴ 周忠强. 村民自治：农村基层权力合法性基础的合理调整[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6），第 49~51 页。

其次，村主任这一制度角色中本身就含有很多资源，在体制内有一系列组织设计和规则规范保证其权力的实现。村干部的身份使他们可以调动很多体制内的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和权力，村干部可以为社区办实事，可以和居民进行资源和服从的交换，也可以利用这些资源和权力对居民形成控制。例如在 L 村的荒田承包分配中，TFC 掌握很大的决定权，而荒田承包权属于稀缺资源，因此很多人有求于他，而那些被他照顾过的居民更是在村庄事务中全力支持他。就像吴毅在《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一书中所言，“村组干部掌握着村庄的公共权力资源，并且以维持和推动这一权力的正常运作为职责。”¹⁵而且，村庄权力与一般的科层制中的某一级行政权力不同，它既具有实质上的行政权力的特点，村庄精英作为一级相对独立的地方性社区权力的表征，又是典型的地方社会政治权力的人格化载体，“组织化了的村治精英仍具有动员村庄政治资源的能力”¹⁶。

最后，作为连接国家与乡村的特殊群体，村干部还可以调动国家行政组织系统中的其他资源，他们背后有国家权力的支撑，这使他们“在必要时可以获得来自国家方面的行政支持”¹⁷。尤其是当他被 Y 县电视台《三峡青年》栏目作为正面典型进行宣传后，他不仅在村民中威信提高，而且也有更多的机会得到体制内的其他资源。虽然在为社区争取上级资源和对村庄进行强力统治时，TFC 与相关官员的私人关系起到关键的作用，但是，这些力量和资源毕竟是属于国家正规的制度系统之中的。

四、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变迁的理论分析

通过对 L 村和杜赞奇的相关结论进行对比，不难发现，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发生了理性化变迁，也就是由原先的“权力文化网络”转变为“权力利益网络”。韦伯在论述西方理性化变迁的过程中曾提到，传统的信仰和价值观等为基础的“价值行动理性”必将为“工具行动理性”所替代，人们将更加关注经济和个人利益。实然，在中国乡村社会，以改革开放为分界点，之前和之后的两个时期可以分别看作韦伯两种理想类型的现实表现。这种转变的发生基础主要表现在权力合法性基础的理性化、国家政权角色和意识形态的变化及经济、社会边界

¹⁵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 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0 页。

¹⁶ 同上书，第 221 页。

¹⁷ 同上书，第 224 页。

的开放等方面。

（一）权力合法性基础的理性化

传统乡村社会是以士绅的“面子”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建立起来的“熟人社会”，一个“礼”字概括了整个乡村社会的秩序与游戏规则，人们的关系建立在经常碰面和相互信任之上，这种相对封闭的社会网络以及相对较少的发展机会，内化形成了普通农民稳定的生活预期，没有谁会（或敢）越出这种信用和规矩，触犯社会信条和社会道德，否则就会受到大家强有力的惩罚。在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里，人际关系联系紧密，社会舆论充当起惩罚的力量。面子或声望等传统因素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权力的威望也大都来自与传统文化相关联的合法性。也就是说拥有权力者同时也是拥有某些特定资源如功名、经济地位、长老权威的文化道德承载者，他们的“面子”和道德声望构成了传统乡村政治精英合法性的来源，他们充当着保护型经纪的角色。

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社会结构转型，由“熟人社会”转变为“半熟人社会”¹⁸，社会关系的转变带来思想观念的变化，传统的关系规范和信念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控制乡村的居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从传统的血缘或亲缘关系转变为一种利益关系，人们对很多事物的看法越来越理性化。相应地，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基础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人们在选择村干部时，考虑更多的是村干部能够给自己带来多大的好处，自己的政治投入和产出比到底有多大。原先传统的“面子”、声望所起得作用越来越弱。

从L村的实际看，TFC比较年轻，敢闯敢干，而且为人专横，他没有“温良恭谦让”的士绅魅力，也没有什么好的声望和人缘，就像吴毅在评价“双村”的刘洪发一样，他所凭借的不是出身、学品、人品与教养这些礼治秩序所推崇的文化资源，而恰恰是传统社会所要防范和摒弃的东西。TFC之所以能得到支持是因为他迎合了时代变迁中村民的现实利益需要，正因为如此，传统文化所倡导的伦理与道德标准，才让位于转型社会中的实用主义考虑¹⁹。

（二）国家政权的不同角色和力量

杜赞奇认为，国家政权建设深入乡村，瓦解了建立在传统文化和保护关系之上的村庄精英的权力合法性，进而也损害了政权在人们心目中的合法地位。这在

¹⁸ 同注释 12，第 43~44 页。

¹⁹ 同注释 15，第 59~62 页。

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的确如此，国家为现代化建设吸取资源，将传统的乡村精英纳入到国家政权体系中，以传统的士绅为国家征税代理人，派发各种苛捐杂税。原先的保护型经纪不愿意承担这种两难的角色，进而退出乡村政治舞台；而更多的赢利型经纪乘虚而入²⁰。这一过程确实瓦解了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和国家政权的合法地位。

但是今天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国家政权的超强组织能力及其自身的不容置疑的合法地位，使其不仅不会破坏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相反还为他们提供象征力量或行政力量等国家政权资源。TFC 经过选举当上主任的过程，也就是国家政权在制度和法律上赋予其合法性的过程。同时国家角色也发生了变化，更多的是反哺者而非资源提取者。税费改革后的乡村社会，国家政权几乎不会干预到具体的管理和控制中，相反还为基层政权提供体制内的资源和其它支持，当然这需要乡村政治精英的争取和能力。TFC 曾多次寻求到 Y 县和 YC 市的项目和资金，使得村民们更加信服于他，TFC 在 L 村的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得以建立和巩固。

所以，杜赞奇关于国家政权深入传统乡村会使乡村精英由保护型变为赢利型，进而失去合法性的论断需要放到一定的时空背景中，以今天的现实来看，他的论述恰恰是错误的。

（三）意识形态作用的变化

杜赞奇在论述中指出，宗教通过国家政权承认的宗教形象（如关帝、龙王等）将乡村精英的权力合法性纳入到更大的权威体系之中，并为之提供基础。但在今天，宗教已没有传统社会的影响力，与乡村政治舞台也保持着较远距离，包括 TFC 在内的村干部从未领导或参与过集体的宗教活动。

首先是因为历次运动、政权的世俗化倾向以及执政党意识形态的唯物主义性质，决定宗教难以起到提供合法性的作用而被政治权威所排斥，更不用说像以前那样将乡村政治精英的合法性纳入更大的权威体系中，这是绝对不允许的。

其次，改革开放后的市场经济浪潮，使得村庄的社会关系、村民的观念、干部权力的合法性都相应地呈现出较强的理性化特征，这就使得意识形态的作用整体上被减弱。但这并不是说它不起作用，或者说起作用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国家

²⁰ 同注释 6，第 85~114 页。

政权的权威和象征力量将村民从早先的意识形态盲目崇拜和个人信仰中解脱出来，而自身也被削弱并逐渐退出乡村政治舞台。可以说现在的意识形态提供的合法性更多的具有表面性，根本的合法性还是来自于村干部能为村民带来实际利益。

（四）经济边界和社会边界的开放

在传统乡村社会中，相对封闭的社会网络和频繁的人际交往决定了以亲缘（主要是宗族）和地缘关系为基础建立的地域共同体在乡村社会中的主要事物和活动局限于村庄边界²¹内。首先是经济边界的封闭，土地租赁和分工协作局限于宗族内部，劳动力和资金在村庄行政范围内部滚动再生产。封闭的经济交换网络使得人与人之间的资源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以文化禀赋和声望权威为基础的差序交换决定权力合法性的基础不是建立在经济利益的基础上。其次是社会边界的封闭，主要表现在村庄合作主义和村庄利益的排他性。以“村籍”制度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将合作、竞争、冲突等社会关系都局限于合作圈子内，地缘和血缘（宗族）组成的小圈子将“村里人”和“村外人”区分得清楚明确；在涉及到合作和利益分配时，封闭的乡村社区文化在“村里人”和“村外人”之间挖出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

现在的L村属于是社会边界和经济边界双开放的乡村社会。TFC在近几年陆续引入外来资金和劳动力，通过市场原则和经济再组织，打破了原有的封闭市场交换网络，更多的“引进来”和“走出去”；传统乡村社会的宗族圈定社会边界的作用越来越弱，相对于血缘和地缘的共同体，村民们更看重异质性较高的“弱关系”²²，社会边界逐渐开放。

社会网络理论认为，处于结构洞位置的行动者与网络中其他位置上的成员相比，更容易获取“信息利益”和“控制利益”的机会，因而更具竞争优势。传统乡村的士绅阶层和TFC一样都处于这个结构洞的位置，他们比网络中的其他人相比具有更大的支配权力。传统乡村的网络属于“文化权力网络”，而当今支撑网络的基础由文化转变为利益，变成“利益权力网络”。这正是乡村政治精英权力

²¹ “村庄边界”有两个意义上的概念：一是村庄与外界之间的疆域性界线，如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地域共同体的范围，以土地所属为依据的村界，以及行政关系制约下的村组织行政的界限等；二是村庄主要事物和活动的非疆域性边缘，如村庄的经济组织、市场经济网络、人际关系网络和社会生活圈子所涉及的范围等。本文的村庄边界主要指第二种。参见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J].中国社会学, 2002, vol1.第127页。

²² 格兰诺维特认为弱关系中资源的异质性能够帮助网络中的个人更好的获得资源和利益。参见 Mark S. Granovetter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78, p1360-1380.

合法性变迁的根源所在。

五、小结与讨论

结合 TFC 在 L 村的权力行使情况和杜赞奇的相关研究结论，笔者认为，作为乡村政治精英，TFC 的权力合法性具有明显的理性化特征，在其自身关系、能力的支撑下，TFC 充分调动乡村内外、体制内外的资源为村民服务，这些实实在在的利益的构成了村民对他的信服和其行使权力的支持基础，也就是权力利益网络的形成。这和杜赞奇关于 1900-1942 年的华北乡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的传统性有很大不同。产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力文化网络向权力利益网络的转变。原先封闭的社会边界和经济边界被打破而变得更加开放，资源的获取不再局限于乡村内部；权力合法性的基础也由声望、面子等文化利益向经济利益转变；国家政权的角色和力量向支持和保护乡村社会发展；意识形态更多起到表面性的象征作用，农村社区的人际关系、居民个体的理念以及社区的政治结构都经历了从传统到理性的变迁，这些促使乡村政治精英的权力合法性发生理性化变迁。这就是本文的研究结论。

对于理性化过程，韦伯曾将之比之为“铁笼”（iron cage），认为理性化的全面渗透最终会带来生命价值和意义的失落，人类会把自身送上自我毁灭的道路。那么我们如何来评价 L 村政治精英权力合法性的理性化过程呢？诚然，人际关系的过度理性化确实会对原有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起到解体作用，产生一定的负面作用，但是考虑到传统中国的宗法势力和意识控制对乡村社会近千年的束缚，笔者认为现在农村政治领域的理性化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这种理性化有助于让村民从对传统力量和意识形态的盲目服从或冷漠中解放出来，用理性的态度对待村庄中的权力，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进而形成明确的主体意识，这些对于村民自治建设和村庄治理都是十分必要的。

参考文献

[1]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85-157。

[2] 折晓叶. 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

共生[J]. 中国社会学, 2002, vol11。

[3] 马宝成. 试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基础[J]. 天津社会科学, 2001, (1)。

[4] 贺雪峰. 论网络权力的利益——村级权力合法性的一个初步分析框架[J]. 世纪中国, 2003, (2)。

[5] 贺雪峰. 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之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40-138。

[6] 吴毅. 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 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7] 毛寿龙. 政治社会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作者简介: 冯定星,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学系 07 级本科生。

文章来源: 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